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聲字第336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告訴人　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培瑛
代　理　人　黃俊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于弼
選任辯護人　趙立偉律師
　　徐欣瑜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7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一、倒數第三行及四、倒數第二行關於「附表3至8」應更正為「附表編號2、4至6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一、倒數第三行及四、倒數第二行關於「附表3至8」之記載，顯係「附表編號2、4至6」之誤寫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之本旨，爰依法更正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法　官　胡修辰
法　官　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但育緗

／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